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6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5,867,000港元減少89%。收益減少的原因為利息收入減少。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4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8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乃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所致。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2	5,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56	2,17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4)	(11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8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52)	(8,6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8,300)	–
除稅前虧損	5	(85,417)	(68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5,417)	(689)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85,417)	(689)
每股虧損	8		
基本		(1.22 港仙)	(0.0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1	3,426
可供出售投資	9	270,764	313,27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10	—	35,7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3,155</u>	<u>352,490</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1	10,0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74	2,5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30,763	97,909
流動資產總值		<u>55,163</u>	<u>100,4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618</u>	<u>60,783</u>
流動負債總額		<u>21,618</u>	<u>60,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45</u>	<u>39,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700</u>	<u>392,117</u>
資產淨值		<u>306,700</u>	<u>392,11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9,794	69,794
儲備		236,906	322,323
權益總額		<u>306,700</u>	<u>392,117</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0.04 港元</u>	<u>0.06 港元</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採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91	5,867	-	-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	-	171	-
	<u>662</u>	<u>5,867</u>	<u>-</u>	<u>-</u>	<u>662</u>	<u>5,867</u>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391</u>	<u>3,426</u>	<u>-</u>	<u>-</u>	<u>2,391</u>	<u>3,42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u>171</u>	<u>-</u>
總收益	<u>662</u>	<u>5,8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	105
匯兌收益淨額	1,0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u>-</u>	<u>2,0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056</u>	<u>2,170</u>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	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u>154</u>	<u>116</u>
折舊	1,035	1,148
投資經理之費用	704	30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4	1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2,888	2,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970	2,707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680	540
— 土地及樓宇	960	9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8,300	-
利息收入	(491)	(5,867)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匯兌收益淨額	(1,0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	(2,06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5,417)</u>	<u>(6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94)	(114)
毋須課稅收入	(81)	(407)
不可扣稅開支	12,920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19	3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1,136</u>	<u>187</u>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85,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6,979,385,7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353,564	317,774
減：減值	<u>(82,800)</u>	<u>(4,500)</u>
	<u>270,764</u>	<u>313,274</u>

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所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股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5,221	78,300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 (「聯冠香港」)	香港	12,644股B類別 普通股*	9,356股A類別 普通股及14,644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100,306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96,301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	77,925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79,072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	35,790	零	不適用	35,872	-
						<u>353,564</u>	<u>(82,800)</u>	<u>270,764</u>				<u>313,274</u>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報告期間，藍天香港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藍色魅力有限公司(「藍色魅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魅力尚未正式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撤銷。

(ii) 聯冠香港

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聯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廣遠香港之一項投資，該交易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及融資平台。

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附註i)	—	35,790

(i) 該按金已於報告期內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9,545
未變現持有收益淨值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0,026

根據所報市價計算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所投資 股本之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 持有收益 千港元	於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iShares安碩MSCI中國 指數ETF (iShares安碩 亞洲信託基金的成分 基金*)	900,000	少於1%	9,545	10,026	481	171

* 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規管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基金成立十四項分基金。iShares安碩MSCI中國指數ETF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其他地區之證券。

12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19,414	19,121
定期存款	9,537	77,435
	28,951	96,556
手頭現金	3	3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809	1,350
	30,763	97,909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79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12,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794</u>	<u>69,794</u>

(a)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4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4港元及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117,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6,979,38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79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香港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香港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天香港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之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30,76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多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500	1,5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20</u>	<u>2,520</u>
	<u>2,520</u>	<u>4,0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以平均三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u>-</u>	<u>40,263</u>

關聯方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a)	<u>704</u>	<u>30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開支	(b)	<u>960</u>	<u>96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按金	(b)	<u>160</u>	<u>160</u>
自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收取之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c)	<u>-</u>	<u>1,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予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與新時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時代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999,900港元。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9	568
離職後福利	-	-
退休金	19	6
	<u>468</u>	<u>574</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468</u>	<u>574</u>

(iii) 投資經理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704</u>	<u>300</u>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及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工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聯冠香港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專門從事長期投資控股，並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資金平台。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及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3。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自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據此符合守則第A.2.1條之條文。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1名(二零一一年：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07,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達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祝振駒先生及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